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於併購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以及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籌劃與高地資源戰略合作以及正式簽署《實施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12日，高地資源、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以及EMR Capital（高地資源目前的最大股東和債權人）簽署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LOI**」）。根據LOI，青海鹽湖擬以3億美元左右現金認購高地資源發行的普通股，並成為高地資源的最大股東，並在交割時有控制權（「**青海鹽湖認購交易**」）。根據LOI，青海鹽湖認購交易完成時，青海鹽湖將通過一系列治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命高地資源董事、主導項目生產運營、合併財務報表等，實現對兗煤加拿大、高地資源及其下屬索西項目和Muga項目的實際控制。

青海鹽湖認購交易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LOI，青海鹽湖將成為高地資源的最大股東，本公司將支持擬議交易。如果原交易安排和擬議交易的條款和承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本公司將在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的基礎上，與相關方進行商務協商，在合規履行上市監管和國資監管要求的審批流程的前提下，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推進擬議交易。

如高地資源與青海鹽湖後續基於LOI簽署具約束力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原交易安排成為高地資源第一大股東，取得高地資源控制權。因此，《實施協議》項下「交割時本公司有能力取得高地資源控制權」之交割條件不會達成，屆時本公司將不以本公司獲得高地資源控制權

為前提，而根據LOI的相關約定，在公平合理基礎上與相關方進行商務法律條款的談判，簽訂相關法律文件。

青海鹽湖認購交易尚未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存在較強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